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27-27000386 號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7-2700039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27-27000386 號處分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7-27000391 號處分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遊覽車客運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1 日與基隆市○○社區（下稱○○社區）管理委員會簽訂合約書，雙方約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，由訴願人承辦

該社區之交通車業務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檢附合約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申請備查，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承辦交通車業務，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

3

月 8 日北市運（般）字第 27000386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27-27000386 號處分書，

處 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

二、另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○○○駕駛，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在基隆市○○路○○巷旁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

所基隆監理站（下稱基隆監理站）監、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行駛基隆火車站至○○社區交通車，未出示行駛交通車報備函，基隆監理站乃以 101 年 4 月 10 日交公基監字第

420050

5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監基三字第 1010004313 號函移請原處分

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係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

下稱○○公司)向訴願人承租，認明揚公司有承辦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，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以101年5月16日第27-27000388號處分書，

處○○公司9,000元罰鍰(此部分經○○公司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01年8月8日府訴字第

101091128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)；另認訴願人有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，即承辦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違規情事，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以101年5月16日第27-4200505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9,000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101年8月8日府訴字第10109113400號訴願決定

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本市公共運輸處核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租與○○公司，未由雙方事先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份、型式、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核准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01年10月2日北市運(般)字第27000391號舉發通知單告發，嗣原處分機

關依同規則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01年11月12日第27-27000391號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9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對上開101年4月13日第27-27000386號及101年1

1月12日第27-27000391號處分書均不服，於101年12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12月

1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101年4月13日第27-27000386號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……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

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查本件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營業處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於101年4月18日由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系爭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處分書附註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101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101年12月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101年11月12日第27-27000391號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公路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7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79條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，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，租期以六個月為限，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分、型式，連同租車契約副本，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實施。」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，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137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97年9月18日府交管字第09733315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諳法令，系爭車輛係○○公司為因應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向訴願人所租用，非長時間固定使用，許多業者也都公然違規營業，卻不見取締，實有欠公允；另本案前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101年9月24日北市交運字第10131058000號函復不另為處分，卻又變更法條再次處罰訴願人。請

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案前經本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訴字第 10109113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

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、……查本件○○公司已承攬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，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檢附其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巴士租賃（應係承攬）合約書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131688200 號函准予備查，是

○○

公司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既訂有契約而直接受有報酬，自屬上開規定所謂『承辦交通車業務』。惟原處分機關既認○○公司有擅自承辦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，如何就系爭車輛亦核認訴願人有擅自承辦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違規情事？訴願人是否確有擅自承辦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事實？未見原處分機關查明，不無疑義……。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調查後，核認訴願人為應業務需要，將系爭車輛租與○○公司，未由雙方事先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份、型式、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核准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本市公共運輸處於 101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45 分收受訴願人與明揚公司簽訂之系爭車輛租賃合約影本

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此亦不否認，是原處分機關重行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諳法令，系爭車輛係○○公司為因應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向訴願人所租用，非長時間固定使用，許多業者也都公然違規營業，卻不見取締，實有欠公允；另本案前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131058000 號函復不另為處分，卻又變更法條再次處罰訴願人云云。查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，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，租期以 6 個月為限，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份、型式，連同租車契約副本，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實施，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其立法意旨係規範汽車運輸業應依營業車輛數所能提供運輸能量，適度承攬運輸業務，並同時安排車輛保修，以維行車安全之公益目的。是訴願人所稱系爭車輛係○○公司為因應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向訴願人所租用乙節縱若屬實，仍應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份、型式、連同租車契約副本，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實施；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為基隆監理站查獲時，尚未報請核准，即與上開規定

有

違，原處分機關自得重為審酌其違規事實後，變更法條，重為處分。又訴願人雖稱其不

諸法令規定，惟法律（令）公（發）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，僅限於合法行為，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縱訴願人主張他人亦有違規行為屬實，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，訴願人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9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